

春秋公羊傳
倫理思維與特質

林義正◎著

春秋公羊傳
倫理思維與特質

林義正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林義正著. -- 初版. -- 臺北市：
臺大出版中心，2003〔民92〕
面：公分
ISBN 957-01-5907-3（平裝）

1. 公羊傳－研究與考訂

621.717

92022262

統一編號：1009100281

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

著者	林義正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發行人	陳維昭
發行所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話(02)2363-0231 轉 3914 傳真(02)2363-6905 e-mail:ntuprs@ntu.edu.tw
設計印刷	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電話	02-32342999

2003年12月初版

ISBN 957-01-5907-3

定價：新臺幣 350 元

自序

作者近三十年來關心孔學，尤不忘懷《公羊春秋》學的研究，曾陸續撰寫過四篇論文：〈從公羊學論《春秋》道德哲學之旨要〉（《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2卷7期，1979.07）、〈春秋公羊傳思想中道德抉擇的問題〉（《慶祝臺大四十周年校慶國際中國哲學研討會論文集》，1985.11）、〈春秋公羊傳思想中的經權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三十八期，1990.12）、〈公羊三世說的詮釋與權解〉（東海大學哲學系第二屆「哲學與中西文化：反省與創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3.12），前三文均獲得國科會論文獎助。另外，於民國八十五、八十六年二年所提的專題研究計劃：「《春秋公羊傳》之倫理思想研究」（NSC86-2411-H-002-014、25C87-2411-H-002-008）蒙受國科會的支持，完成了計劃，可是並未完全對外發表，一擱五年過去了。這一系列的研究成果，至今也應該作個總結，將它公佈出來，同時也可檢討一下自己對中國哲學的研究發展是否有所貢獻。

本書基本上是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的成果報告為主體，將前四篇論文的精華置入其中，然後施加調整、刪改而成。本書以《春秋公羊傳》倫理思想為研究的焦點，企圖重建其倫理體系，並考察其倫理思維究竟有何特色。依作者研究所得，《春秋公羊傳》有許多倫理思想，如果把它建立成一種倫理學，那這種倫理學的確與西方倫理學不同。西方倫理學具有德行倫理與規則倫理兩種類型外，也發展出後設倫理，就此而言，《春秋公羊傳》的倫理學雖有類同西方德行倫理與規則倫理的建立，但確無後設倫理的反省，或許這在中華語言傳統中根本無此需要，更根本的原因當是重視實踐而不尚言論，這種倫理思

想當屬「修身體證型」，不屬「學術認知型」；再就理論的闡發而言，西方倫理學有德行論與規則論的論爭，義務論與功利論的對立，動機論與結果論的爭論，可是其見解確與此有別，它不在理論的激化對立而在整體統會，是以作者認為它的理論思維根本上完全合乎孔子思想的基本運思格式，是一種「兩端而一體」的中道理論形態。《春秋公羊傳》是詮釋《春秋》微言大義的，於《春秋》學中此傳特別殊勝，其論點與孔子晚年思想關係尤深。從孔子論《春秋》，再從《公羊春秋》論孔子，孔子的聖王之道大加顯豁。依作者的理解，《公羊春秋》的倫理學含有規則倫理（禮・正）與德行倫理（賢・善），而以德行倫理統攝規則倫理，此倫理學亦安排在其政治哲學的三世義中，與時推移，終究是以聖王為人生成就的最高歸趣。看來《公羊春秋》的倫理學是不能孤立的，它與政治哲學、人生哲學息息相關，構成一個有機的整體。

作者相信這樣的研究成果當具有新義，因為它不是純依土法煉造，也不是純恃西法炮製，而是在尊重傳統經學的精神與內容的前提下，依分析哲學的方法，參照西方倫理學架構，正視其倫理思維與特質來加以重建。本書的研究成果是否能為中國哲學的現代化提供些許的貢獻呢？尚望諸君子批評指教。

這本書能夠完成，首先應該感謝國科會支持「《春秋公羊傳》之倫理思想研究」的專題研究計劃，讓我有充分的經費購置圖書，蒐集相關資料。資料的蒐集非常不易，有時有目無書，如望甘霖，然蒙本校歷史系阮教授芝生學兄惠賜資料，提供卓見，銘感尤深。專任助理張聖鑫、劉啟崑君為我檢索及輸入資料，提供了寫作上的方便，更有遠在日本的友人松村健一君（モラロジ——研究所研究員）熱心為我影印有關春秋學的日文期刊論文，三年前突然去逝，痛失英才，至今猶感不解與無限的懷念。收入本書的文章中有的曾發表在刊物上，由於早年未輸入電腦，有煩小女郁文重新輸入，以資運用，而在校對

與蒐集整理階段，本系東方哲學組博士生林明照、陳黎君同學花了很大心力，在此一併致謝。當然內子王雪娥女士為家操勞，讓我能專心作研究，萬分感激，本書出版了，我將與她分享這份喜悅。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林義正序於臺大哲學系

目次

自序

緒論

第一節 《春秋公羊傳》解經的特定預設

第二節 《春秋》之辭的書法分析

第三節 論本書所由作及用心所在

第一章 德行倫理思維

第一節 人格典範：堯舜、文王與齊桓

第二節 君子之德行

第三節 德行的系統與原理

第四節 道德權衡

第五節 對德行倫理的反思

第二章 規則倫理思維

第一節 行為是非的判準：禮或正

第二節 文與實的分合

第三節 經權概念及其關係的釐清

第四節 行權的情境與限制

第五節 對規則倫理的反思

第三章 倫理思維的特質

第一節 德行與規則的融合

第二節 動機與效果的兼顧

第三節 倫理與政治的互攝

第四節 三世義的理據與權解

結 論

參考書目

附 錄

一、中文相關文獻目錄

二、日文相關文獻目錄

緒論

第一節 《春秋公羊傳》解經的特定預設

本書以《春秋公羊傳》之倫理思想為研究對象，這是順承《漢書·藝文志》對《春秋》類典籍之分別記載而來¹。因為，在鄒、夾二氏無書傳下的情況下，《公羊傳》便成了解釋《春秋》的三「傳」之一。同時，三傳皆以《春秋》為孔子所「修」或「作」為前提，且自認為傳了孔子的《春秋》義。三傳是否真傳孔子的《春秋》義，這是自漢代經學成立以來一直爭論不休的大問題。這個問題若要徹底解決，勢必要對孔子的思想有全面而真確的把握才能判定，可是這又牽涉到史料的選取、考訂、解釋等多項目的探討。對經學而言，最嚴重的莫過於孔子是否真的「作」或「修」過《春秋》？換言之，孔子與《春秋》的關係到底如何？今依邏輯來分析，可能有下列結果：

(一) 無關。

不管此《春秋》是指魯《春秋》，或是百國《春秋》，當然不會有孔子作《春秋》的事，而所謂的

註1：《漢書·藝文志》《春秋》類記云：「《春秋古經》十二篇（存）。《經》十卷（存）公羊、穀梁二家。《左氏傳》三十卷（存）左丘明，魯太史。《公羊傳》十一卷（存）公羊子，齊人。《穀梁傳》十一卷（存）穀梁子，魯人。《鄒氏傳》十一卷（亡）。《夾氏傳》十一卷（亡）有錄無書。」

「關係」包括講述、抄錄、整理、筆削、著作等等在內，依目前作者所知，作如此主張者似乎沒有。

(二)有關，但其關係僅止於講述魯《春秋》，或許尚可包含抄錄魯《春秋》，總之，是不曾有整理、筆削、著作之事。

當代凡有疑古傾向的學者都不會輕易接受孔子「修」、「作」《春秋》的看法，早期如顧頡剛、錢玄同、洪業、徐中舒，近期如日原利國、楊伯峻、戴晉新、浦衛忠等的主張²，其中以戴晉新的說法最細密，甚至他還說孔子所講的不必是一部魯史舊文，無妨是廣泛的歷史，而《春秋》之所以會與孔子發生特殊關係，乃是子夏之徒等孔門後學將孔子對歷史編纂方面的知識與意見整理後，以魯《春秋》為講解

註2：以上所引諸相關文獻，依序參見：

1. 顧頡剛，〈答錢玄同論《春秋》性質書〉，收於《古史辨》第一冊，頁276-278；《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頁5-18。
 2. 錢玄同，〈論《春秋》性質書〉，收於《古史辨》第一冊，頁275-276。
 3. 洪業，〈春秋經傳引得序〉，《史學年報》2卷4期。
 4. 徐中舒，〈《左傳》的作者及其成書年代〉，《歷史教學》11期；〈孔子與春秋〉，《歷史論叢》第一輯。
 5. 日原利國，《春秋公羊傳の研究》，頁12-15。
 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前言」，頁7-18。
 7. 戴晉新，〈孔子與《春秋》關係考辨〉，《故宮學術季刊》6卷4期。
 8. 浦衛忠，《春秋三傳綜合研究》，頁240-245。
- 凡本文所引用文獻，於正文注腳中僅注出書名、期刊名、篇名與頁碼，其他出版資料恕不詳列，請參閱書末「參考書目」。

的範例，浸假而成的³。更甚者，浦衛忠踵顧頡剛、洪業之後，依其解說認為這位修撰與闡釋《春秋》者，是三傳所指的「聖人」或「君子」，但絕對不會是孔子⁴。這樣連孔子講述魯《春秋》都不予承認的主張，是傾向於無關論的。作者認為這項主張若能成立，實在很難解釋現先秦儒家思想的諸多內容。

(三)有關，但不是講述魯《春秋》，而是孔子因史記（魯《春秋》或百國《春秋》）而修作《春秋》。

這個「修作」的說法，尚可統攝諸如「修」、「作」、「成」、「次」、「著」、「為」等的說法。可以這麼說，如果沒有孔子就不會有《春秋》，這是自孟子以來傳統的主流見解。不過，由於前項諸學者提出孔子不曾修作《春秋》的見解，尤其楊伯峻先生的意見最令學界矚目，故引起張以仁先生的全面反駁。張先生認為若干早期資料由於過去某些學者或誤會其義，別尋解釋，以及楊伯峻先生等另尋證據，欲否認孔子修作《春秋》之說，經其一一破解，亦皆不能成立；根據他的解釋，早期資料確實以為孔子曾修作《春秋》⁵。張先生的辯解甚為詳盡，以文長故，不俱引。在此，令作者疑惑的是，為什麼面對同樣的早期資料，經解釋之後，竟然導出兩個相反的結論？可見「解釋」的背後必隱藏著不同的信念或尺度。

作者暫置此一論辯，力求呈顯現有的觀點。一如學界所知，孔子修作《春秋》乃是傳統經學的常

註3：戴晉新，〈孔子與《春秋》關係考辨〉，《故宮學術季刊》6卷4期，頁95。

註4：浦衛忠，《春秋三傳綜合研究》，頁242。

註5：張以仁，〈孔子與春秋的關係〉，見其著《春秋史論集》，頁55。

識，但是修作《春秋》的說法畢竟是比較籠統的，它無法滿足經學內部爭論的分辯。經學中漢學之分今古文學，各自對《春秋》究竟是孔子所修或作就有不同的看法。周予同先生指出，今文學派以為《春秋》經孔子筆削，是具有「微言大義」的著作，而古文學派則以《春秋》為孔子所修，是根據周公的魯史凡例加以修訂補充而成，不能算是著作。這樣的說法，頗能符合清末以來，像劉師培、章太炎、張孔子修《春秋》，視《春秋》為編年史，而康有為、皮錫瑞則以孔子作《春秋》，視《春秋》為政治哲學著作之實況。後世對「修」或「作」的使用，與視《春秋》為「史」或「經」，甚至與他們對「經」之性質的認定有關；「史」是據事直書，不立褒貶，「經」是樹立常道，垂範後世。但是，這項分別乃預設在狹義的「經史分立觀」上，依經學史，在漢以前似非如此。

自孟子謂孔子「作」、「成」《春秋》，司馬遷說孔子「作」、「著」、「次」《春秋》，《左傳》謂聖人「修」《春秋》，《公羊傳》謂君子「修」、「為」《春秋》，連劉歆、杜預都說孔子「制

註6：朱維錚編，《周予同經學史論著選集》，頁495；另可參見章太炎，《國學略說》，頁94。
註7：見劉師培，《國學發微》，頁23，劉氏在《左盒集》卷二裡，以「為」字訓孟子「作《春秋》」之「作」字，不主「始（創作）」義；日本學者日原利國依《孟子》文中諸「作」字義通考之，以訓作「おこる」即「起」、「興」，均不以「創作」為義，見氏著《春秋公羊傳の研究》，頁二及頁五。皮錫瑞，《經學通論·春秋》，頁2，謂：「說《春秋》者，須知《春秋》是孔子作。作是做成一書，不是鈔錄一過，又須知孔子

所作者，是為萬世作經，不是為一代作史。經史體例所以異者：史是據事直書，不立褒貶，是非自見；經是必借褒貶是非，以定制立法，為百王不易之常經。《春秋》是經，《左傳》是史。後人不知經史之分，以《左氏》之說為《春秋》，而《春秋》之旨晦。」，這是以後代經史已分的觀念來處理《春秋》的明顯例子；另可參見康有為，《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頁25。

作」《春秋》。劉歆之爭立《左氏春秋》博士正是以《左氏春秋》解《春秋》經為前提，而不讓《公羊春秋》、《穀梁春秋》專擅解經於前。如此，卻引起今文經十四博士的反對，以為《左氏》不傳《春秋》，從而展開了近二千年的經今古文文學之爭。由《左氏》傳不傳《春秋》，到《左氏》是不是劉歆偽作，正是清代今文學者劉逢祿以來的熱門課題。從正反雙方逐漸深入的論辯顯示：《左傳》並非劉歆所偽作，而且一開始就採用以事解經的方式為《春秋》而作。

三傳之流傳，依學者們的研究，《公羊傳》當在西漢景帝、武帝時由口授而書諸竹帛，以今文寫定，立為學官，是為今文學；《穀梁傳》隨後亦寫定，宣帝時始立於學官；哀帝時劉歆請立古文《春秋左氏傳》未成，至平帝時乃立《左氏春秋》。

《公羊春秋》與《左氏春秋》之為今、古文文學是明確的，但對《穀梁春秋》究竟是今文或古文？學界有相反的論斷，康有為判歸今文學，而崔適、張西堂判屬古文文學¹⁰。作者以為治經學若不明其師法、家法實不可行，然今日治經學者理應擺脫今古文學論爭之窠臼，順其思想而明其條理。因此，作者以為在註8：見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頁332-332。後世據《漢書·劉歆傳》：「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以為《左傳》本是獨立一書，不為《春秋》而作，至劉歆始引傳文以解經，甚至說其偽作，今偽作說已不實，而《左傳》亦有因孔子之史記，論其本事而作傳之實。

註9：錢玄同於《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曾說：「我疑心《穀梁傳》乃是武、宣以後陋儒所作，取《公羊》而顛倒之。」見康有為《新學偽經考》「附錄」，頁437。日本學者佐川修，《春秋學論考》，頁87-111，詳論公穀穀梁傳的順序來把握穀梁傳的成立。」並參見《漢書·儒林傳》，新校本第六冊，頁3620-3621。

註10：分見康有為，《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發凡》，頁20；崔適，《春秋復始·序證》卷一，頁24；張西堂，《穀梁真偽考》，頁72-76、129-177。

研究之初，理當明白《春秋公羊傳》在解釋《春秋》經時所持的基本預設。根據作者的歸納如下：

(1) 《春秋》是孔子的著作。

孔子作《春秋》，是孟子首先提出的。他說：「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滕文公下》）司馬遷在其《史記·孔子世家》裡也記載：魯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麟死，孔子對此大為感傷：

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旨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這是司馬遷以前最明確的記載。求諸本證，《公羊傳》本文亦有：

1. 經：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貫如雨。（莊公七年）

傳：恆星者何？列星也。列星不見，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為謂之如雨？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實如雨。」何以書？記異也。

2. 經：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昭公十二年）

傳：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為之也；其詞，則丘有罪焉爾。」

3. 經：春，西狩獲麟。（哀公十四年）

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獸也。然則孰狩之？薪采者也。薪采者，則微者也，曷為以狩言之？大之也。曷為大之？為獲麟大之也。曷為為獲麟大之？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麇而角者。」孔子曰：「孰為來哉？孰為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君子曷為為《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則未知其為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為，亦有樂乎此也。

對前三條傳文中「君子」修或為《春秋》的解讀，如前所述，顧頡剛、洪業、浦衛忠諸位均不以為

此「君子」是孔子，作者以為這是對待史料的標準太過於執實，未能放在整個儒家學術傳統來觀察的緣故。如果放在《論語》裡來思考，「君子」的用法有四類¹¹：a. 有德者，約八十六次，如「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11.1）¹² b. 指有位者，佔九次，如「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17.4）c. 指德位兼具者，約七次，如「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5.16）d. 專指孔子者，佔五次，如「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16.13）孔子在使用「君子」時絕大部份指有德者，而且亦以「君子」為教育的目標，以當時的稱謂習慣，直接受業於孔子者稱孔子為「夫子」，非受業者稱孔子為「君子」。今以《公羊傳》累世口傳之事實，稱孔子為「君子」，那是極為自然的，更何況傳文中直接轉述孔子「知我罪我」的話呢！兩漢公羊大家董仲舒、何休無不認為《春秋》是孔子所作，而且以《公羊春秋》為得《春秋》之義。民國以來，即使是踵顧顧剛疑古的錢玄同，亦曾對《春秋》是經或史感到疑惑，曾說：

孔丘底著作究竟是怎樣的，我們雖不能知道，但以他老人家那樣的學問才具，似乎不至於做出這樣一部不成東西的歷史來。我近來是主張後一說的（按指視《春秋》為史）。但又以為如其相信『孔子作《春秋》』之說，則惟有依前一說（按指視《春秋》為孔子的大著）那樣講還有些意思。¹³

註 11：拙著《孔子學說探微》，頁 69-70。

註 12：依楊伯峻，《論語譯注》所標章碼，下仿此，不另出注。

註 13：錢玄同，《論春秋性質書》，《古史辨》第一冊下篇，頁 276。

看來要了解孔子的《春秋》義，還是接受《公羊傳》這一立場比較有意思，反過來說，研究《公羊傳》的思想必得以孔子作《春秋》為前提。

(2)《春秋》是孔子筆削魯史舊文而成。

司馬遷的《春秋》義是師承董仲舒的公羊學，在〈孔子世家〉中明示孔子「因史記，作《春秋》：乃至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這是《春秋》筆削說的由來。傳文中有所謂「不修春秋」即是魯史舊文，經孔子修之後，成為今日的《春秋》經，而「修」其實就是「筆削」，是有豐富的意義蘊含其中。今觀《公羊傳》所傳的《春秋》經，如隱公不書「即位」，依魯史原文當有「即位」，而孔子削之，如隱公意，不書以示讓。桓公元、二、十、十八年春書「王」，其餘不書，若依《春秋》書法之正辭，必書「春王正月」，何以其餘均不書，是年久闕脫否？若闕脫，亦不當如此之多，今《公羊傳》雖無明文解說，但依董、何則有說。董仲舒《春秋繁露·玉英》云：

桓之志無王，故不書『王』：…不書『王』者，以言其背天子。…桓不言『王』者，從其志，以見其事也¹⁴。

如此說來，魯史原文當有「王」，孔子「削」之。桓公三年春，何休《解詁》云：

註14：董仲舒，《春秋繁露》，蘇興《義證》本，頁53-54。